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129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731 号）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4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此次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请你地区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相关工作，同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局相关科室，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人数	补助资金	备注
城东区	383	38.2	发放范围及标准：1—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剩余7—10级残疾军人、烈属（含老年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约891元
城中区	400	39	
城西区	380	37.8	
城北区	237	24.5	
湟中区	529	50.3	
大通县	245	24	
湟源县	139	13.2	
合 计	2313	22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级补助		22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住院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避免因重大疾病给优抚对象造成经济负担、影响家庭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和军民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304人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36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1294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38.2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该笔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相关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城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人数	补助资金	备注
城东区	383	38.2	发放范围及标准：1-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 剩余7-10级残疾军人、烈属（含老年烈士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年满60 周岁每人每年约891元
合计	383	38.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区）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	
		其中：中央级补助	3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住院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避免因重大疾病给优抚对象造成经济负担、影响家庭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和军民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370人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